

政行办：716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

唐财[2024]37号

签发人：杜景磊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的答复

刘文鹏、齐向阳、罗晓东、曲端和刘龙文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建议收悉，十分感谢您们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关注，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依法保障农民集体收益，我县实行“村财乡管”或“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代理记账的试点政策，由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核算中心或“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进行代理记账。各村明确一名报账员，原则上由村会计担任报账员，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对村级财务进行会计核算。按照管理规定，报账员上报的每一笔支出都

要由监委会成员进行审核，并在票据上签章。通过严格管理，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18年，根据上级要求，全县527个行政村全部设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设主任一名，具体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主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主任的工作报酬和村两委成员同等，监委会副主任及监委的工作报酬与村组干部同等。村级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权利是：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和主持民主评议权。其审核权就是对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实质是履行了原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能，进一步强化了农村财务的民主管理。县及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村级监督委员会工作，切实把健全村级监督委员会，完善村级监督机制工作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的大事、要事来抓，全县每年支付村务监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为1146万元。

2021年，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我县要求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全面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全县52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四议两公开”机制执行，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审

核或备案。各村监督委员会充分履行监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组织开展民主理财，协助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集体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农经总站和各乡镇农业中心、“三资”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村集体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监督、审计及财务公开等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要明确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

2021年12月，县委、政府两办下发了唐办[2021]28号文《关于印发〈唐河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行为，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范代管代理工作，推动全县乡村振兴快速发展。

2022至2023年，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对提级监督重点村（社区）“三资”情况进行清底核查，解决了前期个别村只有清查，没有核实的问题，并且落实了“三资”动态管理问题。通过深入开展重点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推动解决了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督不力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健全完善了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同时，县财政局组织了4期360人次的基层会计人员培训，并联合19个乡镇财政所对51个重点村2013年以来的财务收支及惠农、社保等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实行“全面审计与重点事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对村涉及群众

利益和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村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力争通过审计监督，做实做细末梢监督，提升基层财务管理水平，有效推动了上级各项决策落实落地。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最基层的法人组织，做好村级财务工作对落实好中央“三农”政策，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虽然近几年全县在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也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例如在村级财务工作中，农村会计人员由于缺少系统监督，往往面临着一定程度的职业道德风险。

面对村级财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显得尤为必要。下一步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对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培养一支业务管理能力强、坚持原则的村级财务管理人员是做好财务管理的重要前提。在日常工作中不但要加强学习会计制度、法规和业务知识，还要加强乡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培训。每年举办两次村级财务人员培训，针对村级财务出现的问题进行培训，不过度追求“高大上”，让村级财务人员明白自己所承担的责任。不但要学会基本的会计核算方法，确保会计资料和会计核算的完整性；还要充分担负起会计监督的责任。

二是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村级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定期报账、财务公开、审计监督、财务档案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村级财务健康运转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严格村级资金收支两条线。一方面加强收入管理，明确小额款项当天汇集上交，大额收入直接交入乡镇开设的村级资金账户。另一方面加强支出审批，严格执行村级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充分做到无审批不支出。加强对票据的审批审查，坚决杜绝坐支和不审批就报销的现象。同时，充分做到“三必须”，明确必须进行村级财务公开；必须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乡镇街道必须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对村级财务严格把关，对不合格票据一律不予报销。

四是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村级审计工作由乡镇纪委牵头，财政所、农业中心全面配合，必要时县纪委、审计部门介入指导。实行村干部离任审计、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及时向群众公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作用，全面做好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如实登记和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及变动情况；集体资产发生产权转移时，必须按照程序进行科学评估；集体资产出租、发包及对外投资时，必须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和村民大会讨论，进行集体决议。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六是加强村级会计法制建设。法制建设是防范村级财务违纪的最后一道屏障。要完善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全面公开村级财务“明细”。如支出方面，在全年总额公开的基础上，先将办公费、村庄建设费、杂工费等一级明细科目进行公开，

再对一级科目进行细化，如杂工费要公开到具体的人、出勤天数、出勤日期等。全面将村级财务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同时，要加大对村干部违纪的惩处力度，尤其对肆意会计造假、侵吞集体财产，渎职造成村集体资产流失的行为，绝不姑息严肃处理。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事前和事中我局都将及时与贵代表们进行具体细致地沟通，在办理后，将第一时间与您们见面答复，并认真听取您们的宝贵意见及办理满意度。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任重道远，在此真诚地希望各乡镇一定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好“三资”管理的主体作用，协调好各职能部门作用发挥，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合力，切实努力把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基层政权的巩固。

衷心感谢您们多年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帮助，欢迎您们对我局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郝杰 13837782169

邮政编码： 473400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79	提案编号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唐河县财政局			✓			
意见	刘文鹏 代表(委员)签名: 罗晓东 刘文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						

